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焦财谈判采购-2025-3



采 购 人: 焦作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 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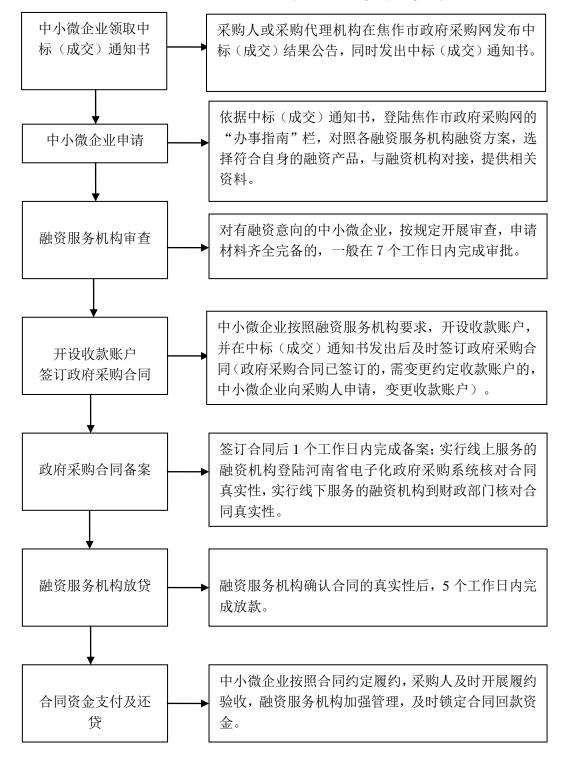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 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 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 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焦财谈判采购-2025-3

2. 项目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序	台旦	61 67 Hz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号包号		包名称	(元)	(元)
焦	焦公资采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		
1	购 H2025	能振兴工程焦腾市级技能大师工	100000.00	100000.00
	- 083-1	作室项目		
	焦公资采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年焦作市全民		
2	购 H2025	技能振兴工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	500000.00	500000.00
	- 083-2	养示范基地项目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一包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焦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二包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年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
 - 5.3 采购范围: 采购设备清单里的所有内容;
 - 5.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焦作技师学院);
 - 5.6 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5.7 质保期:5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谈判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谈判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3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 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 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北京时间)。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焦作南路 22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8288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东段899号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5号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316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赵女士

电 话: 13782886356 0391-3316888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焦作技师学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 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2.8.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期限已满的除外);
-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2.8.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600000.00 元 (大写: 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

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 5.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 [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 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 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 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

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

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 最终的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 13.3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货物供应服务以及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第三方验收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实际发票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3.6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7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 13.6.3 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1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ggzy. jiaozuo. gov. 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 19.2 谈判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6)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7)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

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

组。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u>3</u>人组成。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工程量明细、合同履约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 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 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 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谈判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 23.2 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6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 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 (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报价

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 2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3.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谈判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 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

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通知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四份。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给予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4 合同一式 3 份,采购人 1 份、供应商 1 份,另 1 份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28.5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询问和质疑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 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9.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

地 址: 焦作市山阳区焦作南路 22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378288635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双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东段899号创基智谷产业园A区5号楼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316888

29.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_邮编: 联系人: _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一包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焦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二包为焦作技师学院 2025 年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项目。

二、技术要求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焦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技术要求(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笔记本电脑	1. 处理器: 英特尔 ULTRA 9-275HX 或以上处理器。 2. 内存≥32GB。 3. 硬盘容量≥1TB。 *4. 显卡: 显存容量≥16G,支持 GDDR7,位宽≥ 192-bit。 *5. 屏幕尺寸≥16 英寸,分辨率≥3200*2000,屏幕色域≥100% DCI-P3 支持色彩校正功能。 6. 重量≤2. 1kg,厚度≤20mm。 7. 保修年限≥5 年,需包含意外换新保险。 8. 需配备便携电源适配器一个,功率≥170W。	1	台
2	FDM 3D 打印 机	*1. 打印尺寸(长*宽*高)≥320*320*320mm³,配备双喷嘴打印头。 2. 喷嘴最高支持温度至少为 350℃。 3. 支持主动腔温控制,最大温度不低于 60℃。 *4. 至少配备监控摄像头、喷嘴摄像头、俯视摄像头、喷头摄像头。 *5. 配备多色供料系统,同时供料槽位≥8 个,具备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 *6. 需配备视觉编码功能和视觉编码板。 7. 需支持 Bambu Studio 和 Bambu Suite 软件、支持无线连接。	1	套

3	光固化 3D 打印机	1. 外观尺寸≤400*400*600mm。 2. 打印公差≤0. 05mm。 *3. 配备残渣检测、自动调平、自动加热、自动加液功能。 4. 打印尺寸≥220*120*220mm³。 *5. LCD 屏幕需配备染色偏光片,尺寸≥10 英寸,对比度≥550:1。 6. 配备二次固化装置,可固化尺寸应大于打印机打印尺寸。7. 配备超声波清洗装置,可清洗尺寸应大于打印机打印尺	1	套
4	激光雕刻机	寸。 *1. 产品应具备双光源激光头,电动支架,保护罩,总重量≤8kg。 2. 雕刻速度≥10000mm/s。 3. 产品尺寸≤330*330*330mm³。 *4. 激光源应至少包含 450nm 半导体激光和 1064nm 光纤激光,两种激光功率均需≥20W。 5. 光斑直径≤0.1*0.1mm。 *6. 雕刻范围需≥100*100mm,雕刻范围需可拓展,拓展后≥160*300mm。 7. 相关配件:旋转轴、滑台、保护罩、护目镜、材料包、数据线、电源适配器。	1	套
5	四旋翼装调 无人机	1. 飞机轴距≥400mm、飞行续航≥15 分钟。 2. 机架材质为碳纤维。 *3. 遥控器为闭源遥控、带屏幕显示、至少 16 通道、支持pwm 和 sbus 信号,支持教练密匙,配备相应接收机,工作频率 2. 4GHz。 4. 螺旋桨尺寸≥9 寸。 5. 电池≥4s1p,容量≥5200mah。 *6. 搭载开源飞控、主控芯片为 STM32F427 或以上、配备 GPS模块、电流计模块。 7. 电调≥20A。	4	套
6	相机	1. 长≤140mm、宽≤45mm、高≤35mm。 2. 重量≤180g。 3. 机器需具备录音功能,麦克风数量≥3 个。 4. 配备多轴稳定云台,抖动抑制量≤±0.005°。 *5. 影像传感器尺寸≥1 英寸。 *6. 录像最大分辨率≥3840×2160,同时帧率≥60fps。 *7. 需支持至少 10bit 颜色深度。 8. 配备可直连相机的无线麦克风一个。 9. 配备内存卡,容量≥256G,最低写入速度≥60MB/s。	1	台

7	打印机	1.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自动双面复印打印,自动输稿功能。 2. 打印机应为激光打印机,可支持更换多品牌硒鼓,配备备用硒鼓 2 个。	1	台
8	工作台	 实训台尺寸: 1800mm×750mm×800mm(误差±50mm)。 承重≥1000kg、上下桌面为至少50mm 厚高纤维板、至少3mm 厚防静电胶皮, PVC 封边。 配备凳子不少于2个,与工作台同色。 	5	张
9	玻璃展示柜	长≥1.8m、宽≥0.4m、高≥1.8m,双门带锁,至少为6层, 层高可调,钢化玻璃。	1	套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年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 基地项目技术要求(2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植保无人机	1、最大可承受风速≥6m/s。 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400m。 3、可以测量流量,流量测量误差:〈±2%。 *4、空机重量:喷洒整机重量<75 kg,播撒整机重量< 75 kg(装配播撒系统),吊运整机重量<65 kg(装配吊运系统)。 5、支持 RTK 模式。悬停精度要求:启用 D-RTK 时水平±1cm 以内,垂直±1.5cm 以内。 *6、配备有源相控阵雷达 EIRP< 20 dBm(NCC/MIC/KC/CE/FCC)。 7、遥控器显示屏≥7 英寸,亮度≥1400cd/m²。 8、电池容量≥41000mAH。 9、配备充电器,功率≥3kw。 10、支持全向避障,需配备激光雷达及多目视觉系统。 11、支持激光雷达点云实时显示、AR显示。 12、支持 04 高清数字图像传输。 13、其他要求:每套增配配套电池 1 块,RTK 配套使用年限≥3 年,配备至少三年机损保险和三者险;配备相关警示标语及设备介绍说明,材质为亚克力,带光源,面积不小于 2m²。	1	架

1、空机重量≥55 kg。 2、最大起飞重量≥140 kg。	
2、 取入起 (至重》140 kg。	
3、最大轴距≤2400 mm (对角线)。	
4、外形尺寸(机臂展开,桨叶展开)≥ 3200 mm * 3220mm	
* 950 mm。	
5、机身需为可折叠设计。	
6、机载电池数量可支持双电、单电。	
7、最大飞行距离≥12 km。	
8、最大悬停时间≥10 min。	
9、最大飞行时间≥12 min。	
10、工作温度支持-20℃ 至 40℃。	
11、整机防护等级≥IP55。	
*12、悬停精度启用 RTK: ±10 cm(水平)。±10 c m(垂	
直), 未启用 RTK: ±60 cm (水平), ±30 cm (垂直)。	
13、卫星定位系统至少支持 GPS+Galileo+	
BeiDou+GLONASS。	
1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秒。	
植保无人机户 1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2	架
17、旋翼数量≥8 对。	
*18、安全系统具有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	
19、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 km。	
*20、配备降落伞和照明灯。	
21、飞行电池容量≥40Ah。	
*22、配备空吊系统,至少应具有称重、应急脱困、挂钩	
*22、癿毎工巾が坑,主夕应共有が重、应忌斻凼、狂钩 开合功能。	
23、遥控器触控液晶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 ≥	
1920*1200。	
*24、配备变频充电站尺寸≤760*710*680mm, 重量≤88	
kg; 输出通道支持 42V-61.6V 直流充电输出和 220V 交流	
电输出,直流功率≥11500W,油箱容量≥30L,燃料支持	
92#汽油。	
25、配置要求:套装含 2 块原厂电池,配智能充电器,	
配吊运系统,配备至少三年机损保险和三者险;配备相	
关警示标语及设备介绍说明,材质为亚克力,带光源,	
面积不小于 2㎡。	
至型多旋翼无 1、最大起飞重量≥1200g。	
l	存
】	套
工作站 4、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m。	

-- 35 ------

			T	 _
		5、最长飞行时间≥50min。		
		6、最大续航里程≥40km。		
		7、最大抗风速度≥12m/秒。		
		8、卫星导航系统至少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9、悬停精度垂直±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		
		m(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水平: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卫星		
		定位正常工作时)。		
		 *10、影像传感器数量≥3,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1亿,		
		CMOS 尺寸≥4/3 英寸; 中长焦相机: 有效像素≥ 4500		
		万, CMOS 尺寸≥1/1.3 英寸; 长焦相机: 有效像素≥ 4800		
		万, CMOS 尺寸≥1/1.5 英寸。		
		11、机载内存≥512G。		
		12、图传需为数字图传,至少支持 1080P60hz 实时图像		
		传输,图传最大距离需≥30km。		
		13、电池容量≥6600mah。		
		14、遥控器需为可折叠设计,内置至少两种数字图传方		
		案, 屏幕≥7 英寸, 亮度≥2000nit, 重量≤800g。		
		15、配备意外损坏换新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4年,每		
		年不少于2次。		
		「イバン」 2 (水。 16、配备调参计算机: 一体式计算机,包含鼠标、键盘。		
		17、配备调试工作台,工作台尺寸为1800mm*750mm*800mm		
		(误差±50mm), 凳子不少于2个。		
		*18、配备 3 块原厂电池,电池充电管家,充电器功率≥		
		240W,2个图传增强模块。		
		19、工作站需配备室内安全围栏,围栏需安全可靠,能		
		够实现未经允许可以阻止人员进入的功能;配备相关警		
		示标语及介绍说明,材质亚克力,带光源,面积不小于		
		4 m² °		
		1、对称电机轴距≥1800mm;轴数≥6轴、起飞重量≥25kg。		
		*2、飞控系统:主控内置 IMU、内置 Lightbridge 2 接		
		收机、支持外接 SBUS 接收机、配备三套 IMU 和 GNSS 模		
		块、支持 DJI Assistant 2 调参。		
	中型多旋翼无	3、锂电池≥6S,容量≥22000mah,放电倍率≥15C,数		
4	人机飞行训练	量不少于 3 块。	2	套
	工作站	4、遥控器:应为开源遥控器,支持中文系统化,持控制		
		距离≥1.5km,通道数≥10通道,显示屏≥2.8寸,显示		
		屏支持触摸操作,摇杆需为霍尔传感器,至少配备一主		
		一副两部遥控器。		
		5、飞行参数:空载悬停时间≥30min,空载航线≥16min,		
4	人机飞行训练	量不少于 3 块。 4、遥控器:应为开源遥控器,支持中文系统化,持控制 距离≥1.5km,通道数≥10通道,显示屏≥2.8寸,显示 屏支持触摸操作,摇杆需为霍尔传感器,至少配备一主 一副两部遥控器。	2	套

7	一体式计算机	6、配备铁皮边柜: 长≥1200mm、宽≥500mm、高≥1800mm, 柜体厚度≥1.34mm。 1、CPU: intel 12 代及以上 i3 处理器≥4 核心, ≥8 线程,主频≥3.3Ghz,睿频≥4.3Ghz。 2、内存≥8G,提供双内存槽位; 3、硬盘≥512G,需为固态硬盘,支持扩展。	10	台
6	无人机装调实 训台	1、实训台尺寸: 1800mm*750mm*800mm(误差±50mm)。 2、配备挂板: 尺寸为 1800mm*900mm(误差±50mm)。 3、带灯和开关、带插座。 4、承重≥1000kg。 5、上下桌面为 50mm 厚高纤维板+3mm 厚防静电胶皮, PVC 封边。	10	小
5	四旋翼装调无人机	1. 飞机轴距≥400mm、飞行续航≥15min。 2. 机架材质为碳纤维。 *3. 遥控器为闭源遥控、带屏幕显示、至少 16 通道、支持 pwm 和 sbus 信号,支持教练密匙,配备相应接收机,工作频率 2. 4GHz。 4. 螺旋桨尺寸≥9 寸。 5. 电池≥4s1p,容量≥5200mah *6. 搭载开源飞控、主控芯片为 STM32F427 或以上、配备 GPS 模块、电流计模块。 7. 电调≥20A	10	套
		最大飞行速度≥25m/s,最大抗风性≥6级,支持GPS定位,精度≤0.5m。 *6、支持教练功能,配套两部遥控器需支持教练功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切入到教练模式。 7、配备电池充电器。 8、配备户外应急电源,容量≥1kwh,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5kw,配备多输出接口,至少配备 1 个 SDC 接口。 *9、配备电子装考核装置,配备 360°自旋和水平 8 字飞行考核软件具备实时显示飞行数据和智能评分功能,支持 RTK 模块,配备 RTK 基站。 10、配备调参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包含鼠标、键盘。 11、配备调试工作台,工作台尺寸 1800mm*750mm*800mm(误差±50mm),凳子不少于 2 个。 12、配备第三者责任险和机损险。 13、工作站需配备室内安全围栏,围栏需安全可靠,能够实现未经允许可以阻止人员进入的功能;配备相关警示标语及介绍说明,材质亚克力,带光源,面积不小于4 m²。		

		4、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集成802.11ax			Ī
		以上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5、聚备蓝牙功能。			
		6、内置音箱。			
		7、显示屏≥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60Hz,			
		不低于 178° 可视角。			
		8、键盘、鼠标:标配与主机同品牌原厂USB键盘、			
		鼠标。			
		9、接口: ≥4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			
		≥1 个 HDMI 1.4 输出接口, ≥1 个串口			
		10、安装扩展: 支持 VESA 标准 100mm*100mm			
		安全: 具备 Kensington 标准孔。			
		11、具备一键恢复、Bios 统一启用和关断 USB 管控			
		功能。			
		12、电源功率≥150W。			
		1、飞行器尺寸长≤130mm*160mm*50mm。			
		2、飞行时间≥17min。			
		*3、支持数字图传技术、支持 4K30 帧视频录制。			
		4、机载内存≥16GB。			
	 室内飞行无人	5、配备云台,至少为俯仰云台。			
8	机	6、配备遥控器。	10	架	
	17 L	7、至少配备3块电池。			
		8、配备充电器及充电管家。			
		9、配备内存卡,容量≥128G,写入速度≥60Mb/s。			
		10、配备意外损坏换新服务,服务周期不少于4年,每			
		年不少于2次。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 所有费用, 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 税金等全部费用。
 - 2.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3. 质保期: 质保期: 5年。质保期从项目全部完成验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承诺最长间为准,供应商应及时

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项目的相关服务。

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时后仍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付 50%的成交金额,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50%的成交金额。
 - 6.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焦作技师学院)。
- 7. 验收标准: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货物培训、正常运行前的所有费用),验收时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并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履行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焦作技师学院 2025 焦作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设备 采购项目(包)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全	: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员	三代表	長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E	3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响应表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EX :	(未)) 八	.)

根据贵方	项目(包)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	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 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 关处罚;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 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沙川九丁山	ゆくこ リロコ・ ロコ	ガルルルツ」	11/
供应商名称:_				-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性别:	年龄: _		识务:	
	系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					
	F D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	<u>1)</u> 响应性文件	,其行为我方均	习予以认可,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	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三月_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Ę	包话			
	传真		X	习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Ī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二)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______ 48 _______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玖:	(木焖八石柳)				
右	<u> </u>	(包)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	立郑重承诺:
_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	争性谈判活动。			
_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行为。不向	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	礼品、有价证券	、购物券、回扫	1、佣金、	咨询费、劳务
费、赞	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7	下为其报销各种》	肖费凭证,不支	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Ξ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	单位及参与投标	的工作人员愿意	意接受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
等有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人:(电寸	空 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	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与:		
	小写:		

- 注: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系统内填写本表(开标一览表)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对应填写。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大写参考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単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上 上	i 脸(小写)。	<u> </u>				<u> </u>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七、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 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代替需详细 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谈判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 是 否满足采购要求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按照 评 审标准进行扣分。
 -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八、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九、其他资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00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直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化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分)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	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		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供货合同(仅供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 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中标总价(小写): (含税)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预付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

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 合同责任;
 -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 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

-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u>60</u>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或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 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_8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2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 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
-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3</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盖章):	<u>焦作技师学院</u>	乙方 (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焦作市	

------ 63